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26號

原　　告　張凱涵

被　　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20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財務一職，約定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並於次月5日由被告給付原告薪資，惟原告於112年6月20日被通知同年月19日為被告公司最後營業日，且多次聯繫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均未果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中國信託銀行板橋分行存簿、勞保查詢系統資料、健保投退保資料、被告員工薪資明細表影本、公司主管人員於群組發布被告負責人王韋迪通知112年6月19日為最後營業日及結束營業公告可稽，堪信屬實。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2萬2,167元、特別休假未休之薪資2,333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3,333元、資遣費2萬9,374元，共計7萬7,207元（22,167＋2,333＋23,333＋29,374＝77,207），業據其提出相關證據及各項請求之計算標準，經核與其主張相符，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7,207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